

新竹市第四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陳委員雪慧代理） 記錄人員：陳宣好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會議資料）。

案次	案由	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一	1. 建議執行率控管不以經費核銷來衡量，以每季各自辦及委辦計畫執行成果（人次、場次）為標準。 2. 補助經費是否可提前於簽約時撥款，使補助單位有充分資金可以提前運用，提請討論。	1. 執行率依據中央考核指標以核銷金額為標準。 2. 有關補助經費核銷，請業務單位協助補助單位核銷請款事宜。	社會處	社會處每年辦理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說明會，會議中說明各業務計畫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規範之相關補助內容及經費核銷以協助申請補助單位核銷請款。	1. 同意解除列管。 2. 在每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說明會中以條列式加入補助團體與機構申請預借條件限制及經費核銷等規定。
二	104 年及今(105)年截至目前為止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無人申請本項補助之原因為何?是否因申請條件過於嚴苛或宣導不利等因素?提請討論。	請衛生局將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補助內容告知身心障礙福利科，並由身心障礙福利科轉知各	衛生局	衛生局於 8 月 3 日將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補助內容告知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已於當日傳送電子郵件轉知各身心障礙社團。	1. 同意解除列管。 2. 請衛生局及社會處持續加強宣導。

		身心障礙社團，以達到宣傳效果。			
三	有關 106 年度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提請委員審議案，請討論。	今年度先採用書審方式將籌編原則及初編情形寄送委員，請委員針對書審部分來協助，下次會議再針對預算編列討論如何使委員在委員會運作更具實質審議功能。	社會處	1. 已於 11 月 10 日將 106 公益彩券初編原則及基金用途管控明細表傳送委員參酌。 2. 有關預算編列討論如何使委員在委員會運作更具實質審議功能，將於本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1. 同意解除列管。 2. 將組成公益彩券財務健全工作小組，列出方案重點優先順序，作為 107 年預算編列基準。
四	請將這次會議工作報告改列為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利用報告案的形式記錄委員的建議。	照案通過。	社會處	依照報告案的形式記錄委員建議事項。	同意解除列管。

二、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工作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一）林委員惠芳意見摘述：

請說明工作報告中會費、捐助、補助等費用在此是指那些費用？

業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會費、捐助、補助等費用在工作報告中是指補助政府機關(構)、捐助國內團體、捐助個人。

（二）張委員癸鑾意見摘述：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服務明(106)年是否停辦？

業務單位(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回應：

明(106)年承接單位因人力調度問題無法承接，改為自辦並積極邀請學生志工加入，希望透過轉型的方式持續服務，使社區可以接受到社工的關懷與服務。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預算編列提請委員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第一項，歲入預算編列等於前一年度 6 月份公彩分配數乘 12 個月之 90%。本府依 105 年 6 月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 1,946 萬 5,254 元，估算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入數，約 2 億 1,022 萬 5,000 元。
- 二、另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估數 98 萬 5,000 元，故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來源，共計 2 億 1,121 萬元。
- 三、本府依實際需求編列 5 億 5,000 萬元預算，106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3,879 萬元，以前 (104) 年度累積賸餘 (6 億 8,016 萬 1,000) 支應，達到增加編列前一年度累計待運用數之 49.81%，符合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一「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106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106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 \geq 104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之 25%」規定。
- 四、106 年度預算案福利項目編列，及其各福利項目重點方案(如附件會議資料)。

討論：

林委員惠芳意見摘述：

1. 近年公益彩券銷售量降低，盈餘減少使實際可分配數較少，歲入平均為 2 億元，明 (106) 年預算編列 5 億 5,000 萬元，短絀 3 億餘元，在此下去可能造成 107 年預算無法編列，應及早檢討因應方式。

2. 建議將執行率偏低的計畫方案減列，由需求面來檢討是否有些業務供給已飽和，將經費挪用至新興及重點方案。
3. 公益彩券預算編列應採經費安全準備機制，需有編列上限，以健全財務狀況。

業務單位(主計處)回應:

今年審核 106 年預算時已有總額限制規定不能超支，建議有些計畫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則可減列，將資源重新配置到重點方案。

決議:將組成公益彩券財務健全工作小組，依各項方案業務執行率及階段性完成任務列出方案重點優先順序，評估執行率不佳的方案是否減列，作為 107 年預算編列基準，在下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預算編列基準及增減方案經費。

第二案:

案由: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延長委員任期期間以配合委員會會議召開，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一年召開兩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延長委員任期以整年度為基準，使委員會審議更具完整性。

擬辦:

建議一、第四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委員任期為104年6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止，由106年5月31日延長期間至10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二年半。

建議二、第五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委員任期為106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由108年5月31日延長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二年半。

決議:採用建議二，第五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06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為期二年半，第六屆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維持二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